附件5

2024年度益阳市资阳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2025年 5 月 20 日

（此页为封面）

**2024年度益阳市资阳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1. 部门概况

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精细化、科学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单位责任意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按照《资阳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资阳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综合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简要介绍2024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4年，我区司法行政系统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正确指导下，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工作措施，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全面推进“法治资阳”长效落地。做好法治建设议事协调小组工作，进一步创建培育一批省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更好实现行政执法、普法宣传与法律服务的充分结合。

　　2、着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紧盯 “三统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规范化运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创建一支高素质文明执法队伍，全力巩固“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

　　3、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效能。推动实现法律顾问三个“全覆盖”落地落实，全面提高法律援助群众知晓率，进一步落实好人民调解进派出所的相关工作，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法律服务站，着力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4、扎实开展“清廉矫正”、“智慧矫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扎实推进“清廉矫正”建设，打造具有资阳特色的“智慧矫正”新高地；根据全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

5、充分展现司法行政队伍新风貌。创造学习、经验交流机会，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探索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复议案件等研讨、旁听，依托 “古城法治微课堂”，着力提升司法行政队伍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我单位2024年收到财政资金1109.45万元，与预算数相符，其中基本支出896.35万元，项目支出213.10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1109.45万元，与预算数相符，结余财政资金0万元。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司法行政工作各项业务。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为1109.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053.15万元，其他收入56.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387.54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增加：2024年增人增资、基础绩效资金、绩效考核奖金，一次性抚恤金、2023年综合绩效奖、绩效考核资金，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为1109.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1053.15万元，其他支出56.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387.54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增加：2024年增人增资、基础绩效资金、绩效考核奖金，一次性抚恤金、2023年综合绩效奖、绩效考核资金，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其中：基本支出896.35万元（人员经费支出791.4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04.86万元），项目支出213.10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方面。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896.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1.4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04.86万元，较年初预算69.77万元增加35.0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严格按预算编制要求，经费指标有限，实际支出时用单位资金进行弥补，以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含公务员车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区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资金名称必须注明。

2024年项目支出213.10万元，主要用于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工业园司法、人民调解、三联调动、行政复议工作经费、政府法制工作经费、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社区矫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普法宣传等方面。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坚持法治引领，全面依法治区制度机制日益健全**

**1.深学笃行更加扎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长期战略任务。

**2.统筹推进更加全面。**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三级联动”法治督察体系建设改革，加强重点领域法治建设，组织对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三个单位开展了“驻点式”法治督察。

**（二）坚持服务保障，护航发展大局全局作用愈加凸显**

**1.法宣教育不断深入。**在全市率先出台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职化运行工作方案，选聘60名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举办了全区法治副校长培训班，全年法治副校长开展防性侵、防欺凌、防溺水等“送法进校园”活动100余场次。

**2.法律服务不断升级。**截至目前，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案件236件，其中刑事案件96件，民事案件140件。全区2家律所共受理案件337件，完成办案收入395.7万元，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一千多万元。前三季度，全区4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共受理各类案件158件，完成办案收入40余万元。

**3.营商环境不断优化。**2024年以来，资阳区共开展涉企柔性执法581次，其中不予处罚428次，减轻处罚 43 次，从轻处罚 109 次，不予行政强制措施 1 次，累计减罚免罚金额达 419.385 万元 。会同区工信局联合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为辖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20余次。

**（三）坚持规范运行，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卓有成效**

**1.****法治审查合理合法。**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公示制度，2024年以来共审查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印发公布9件（审查率、备案率均达100%），备案区直单位规范性文件5件。对全区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了清理。

**（四）坚持风险防范，全力助推平安资阳建设提质增效**

**1****. 纠纷化解多元结合。**今年，湖南省司法协理员制度在我区进行试点，现已聘用司法协理员8人。积极开展“资阳区人民调解质效提升”调研活动。截至12月23日，共排查纠纷共计2433次，共受理各类民间纠纷1899件，调处成功1882件，调解成功率达99.1%。完成2024年度人民陪审员换届，106名新任陪审员参加2024年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仪式暨初任培训。

**2.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凸显。**截至12月23日，区人民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57件，依法受理140件，已审理结案127件，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市场监管、工伤认定、公安等领域。复议申请数同比增长130.9%。我区办理的96.9%的行政复议案件在审结后直接化解了矛盾纠纷，未进入行政诉讼程序，行政复议“定分止争”主渠道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

**3.社区矫正提质增效。**2024年以来，共完成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案件193份，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01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190人。现安置帮教对象在册1331人。通过两轮摸排，我区共排查出涉十三类人员4人，安置帮教的涉H涉E重点人员55人，针对问题开展整治确保“四个不发生”。今年以来，共对23名困难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走访慰问，对17名社区矫正对象予以警告处分，对30名社区矫正对象予以训诫处分。

**（五）聚焦队伍建设，持续推动司法行政铁军奋楫争先**

**1.不断充实队伍力量。**2024年，我局新招考2名公务员，积极同区人社局对接，争取了三个见习岗位，陆续招收4名见习人员。全区9个基层司法所已聘用8名协理员，2名专职调解员。

**2.持续提升队伍能力。**组织参加各类学习活动，促进干职工进一步提升理论素养。赴桃江县、岳阳楼区等地学习法律援助等工作经验。到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工作交流，加强工作协作。通过机关股室联司法所、干部上讲台、法援中心值班等方式加强干部锻炼。

四、总体评价和自评得分情况

按要求的时限和格式在规定公开门户网站及时完整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完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及处置。固定资产配置合理、账务管理规范、账实相符、处置规范。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有据可依。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49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普法宣传项目偏离情况：普法宣传形式单一，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呈现。

2、社区矫正项目偏离情况：矫正力量薄弱，法律专业人员有限，司法所人员不足。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要加强对普法宣传的创新，开展更多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座谈会、辩论赛、法治文化节等活动以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和关注，将法律知识变得更加生动易懂，使群众能够真正受益。

2、加强司法所建设，改善办公条件和装备，增加一批业务素质好、责任感强的优秀年轻公务员充实到基层司法队伍中，对现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提高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我单位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2、按照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我单位2024年整体绩效支出自评报告在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向社会公开了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决算信息、部门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数据完整、真实、准确、接受社会监督。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其他必要材料（当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年度工作总结、预决算报表、有关表彰奖励复印件等）及与自评报告、基础表、自评表内容相符的相关佐证材料（佐证资料必须列目录，与自评表指标对应）